

#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胜利港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海洋石油船舶中心胜利港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海洋石油船舶中心胜利港码头维修加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营胜利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为及时消除胜利港码头老化、破损等带来的安全隐患，提升码头为船舶、平台靠港及海上勘探开发、物资供给服务的能力，对胜利港码头进行修复加固。

####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建设完工，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7 月。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22 年 6 月，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海洋石油船舶中心胜利港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批复（东环港分建审[2022]7021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10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3194.51 万元的 3.2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海洋石油船舶中心胜利港码头维修加固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验收期间与周

边敏感目标相对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烟环发[2012]20 号）进行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及刷漆废气，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为减少施工期的过量扬尘，在晴天或气候干燥的情况下，适当向临时堆场、及作业面、地面洒水；

（2）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走处理好，不存在堆积时间过长和堆积过高；

（3）运输车辆要求装载不宜过满，加盖篷布，保证物料运输过程不散落；

（4）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减少汽车在运输过程中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

（5）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路面上的泥土，减少卡车运行过程和刮风引起的扬尘。

（6）规划好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避开生活区和人流密集的交通要道，避免交通堵塞及注意车辆维修保养，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

（7）未在5-9月，10-18时光照强烈时段进行喷（刷）漆等作业。

#### 2、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主要由施工人员产生，施工人员均居住在港口附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车辆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噪声值约为 65dB（A）~90dB（A）。施工期间通过采取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声环境影响已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除锈过程产生的废锈渣、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系船柱和靠船钢结构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锈渣、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系船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油漆桶暂存于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 1、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粉尘、少量的 VOCs。主要污染环节是施工和除锈喷漆过程。施工期通过采用洒水车洒水抑尘、密闭运输及加盖篷布等方式抑尘处理，有效降低了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由于更换、补漆的系船柱较少，刷漆量很少，使用的防锈喷漆和使用的沥青很少。

#### 2、废水

项目位于胜利港水域，仅对码头进行维修加固，不建设构筑物，基本不会改变海流的流速、流向。

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主要由施工人员产生，施工人员均居住在港口附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

#### 3、厂界噪声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其源强最大声级为 65dB~90dB。这些噪声具有无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施工期间通过采取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声环境影响已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4、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除锈过程产生的废锈渣、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系船柱和靠船钢结构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对于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运输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设立定点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锈渣、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系船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油漆桶暂存于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日常收集、分类与储存工作，严格按照了“联单制度”进行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海洋石油船舶中心胜利港码头维修加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还应做以下修改：

##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